卢复决字〔2026〕39号

申请人：朱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

地址：卢氏县靖华西路。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2026年3月16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于3月27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4月3日适用普通程序依法受理并听取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依法确认申请人的信访行为不属于扰乱单位秩序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申请人称：1.申请人信访行为具有合法事由，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正当途径。申请人与丈夫王某合法经营的X砖厂，2021年因修建高速公路被卢氏县X乡人民政府违法强拆，该强拆行为已由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认违法。后双方共同委托评估机构对砖厂损失进行评估，评估报告出具后，X乡人民政府拒不履行赔偿义务，申请人合法财产权益持续受侵害。四年来，申请人多次向乡、县两级政府及上级部门反映诉求无果，且被X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阻拦向县委书记、县长当面反映问题，遂前往北京依法信访，属于合法维权，

并非缠访、闹访。2.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扰乱单位秩序”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申请人信访核心目的是要求政府履行赔偿义务，无“向政府工作人员施压”“扰乱政府日常工作”的主观故意。被申请人仅以“重复、密集信访”“多次派员劝返”认定扰乱秩序，未提供申请人存在吵闹、纠缠、阻碍办公等具体行为证据，也未证明劝返与政府工作停滞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属事实认定错误。申请人始终通过合法信访渠道反映问题，未采取过激或违法手段，不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违法构成要件。3.被申请人适用法律错误，处罚结果显失公正。本案系行政机关违法强拆在先、拒不赔偿在后，申请人信访维权具有合理性与正当性；被申请人忽视核心背景作出行政拘留七日处罚，适用法律错误，违背行政处罚基本原则。X乡人民政府存在违法强拆、拒不赔偿、阻拦群众反映问题等行为，被申请人未查处其违法行为，反而处罚维权群众，处罚结果不公，损害公民权益与政府公信力。4.申请人信访行为符合信访条例规定，不应认定为违法。依据《信访工作条例》，公民有权依法向各级机关反映情况、提出诉求；申请人在合法权益受侵害、基层救济受阻时信访，系依法行使宪法申诉权利，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处罚决定缺乏法律依据。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处罚裁量适当。申请人借信访之名反复缠访施压，意图获取不当利益，其行为已构成扰乱单位秩序；经多次教育劝导仍拒不改正，公安

机关处罚符合过罚相当原则，恳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该处罚决定，驳回申请人复议请求。1.经查，申请人的信访事项已由X乡政府依法办结并书面答复，但申请人未按法定程序申请复查复核，明知诉求无政策法律依据，仍长期频繁重复在国家信访局登记信访。相关部门多次对其宣讲政策、告知法律、劝导教育，禁止其重复缠访闹访并引导诉讼维权，申请人却无视正当途径，尤其在国家重大活动期间密集上访。其与王某的行为，迫使X乡政府多次派员劝返，严重影响政府日常工作，已构成扰乱单位秩序。被申请人严格履行法定办案程序，充分保障当事人权利，依法对其作出行政拘留七日处罚，流程合规。2.针对申请人复议理由答复如下：一是申请人主张享有信访权、不构成违法，公民信访需理性依规，不得扰乱机关秩序。申请人信访事项已办结，却刻意重复登记施压谋求不合理诉求，超出合法范畴，定性准确。二是申请人认为应先教育后处罚，教育并非处罚前置程序，前期多部门已多次劝导，其屡教不改，该理由无法律依据。三是申请人称处罚过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结合其从重情节，七日拘留处于法定幅度，裁量合理。3.本案办理严格遵照相关程序规定，调查取证合法、证据完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正确，无任何违法情形。

本机关查明：2023年至2026年3月，申请人与其丈夫王某因经营的X公司砖厂拆迁补偿未到位，先后多次到卢氏县、河南省及国家信访局信访，累计登记信访事项40余次。

信访期间，卢氏县X乡人民政府就申请人诉求作出书面答复并协商解决方案，还多次赴北京对申请人进行劝返、沟通化解矛盾，申请人均不予认可。2026年3月6日，X乡人民政府以申请人及其丈夫王某借信访之名扰乱单位办公秩序为由向被申请人报案；同日被申请人出具《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并立案；3月9日，被申请人依法传唤申请人；3月13日，在县医院对申请人进行询问；3月16日，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并告知相关权利，同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执行拘留，以扰乱单位秩序为由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七日。

另查明：截至2026年3月9日未发现申请人有犯罪记录。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请求

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本案中，申请人信访事项已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答复并协商解决方案，但申请人未按规定申请复查、复核，仍就同一事项多次、密集在国家信访局登记信访，尤其在国家重大活动期间信访，信访频次与方式明显超出理性反映诉求的合理范畴。申请人持续越级、重复信访，致使X乡人民政府多次派员脱离本职工作赴京劝返、沟通化解，客观上影响了该机关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破坏单位正常办公秩序。以上事实有信访登记记录、信访答复材料等证据予以证实，故，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罚内容适当。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行政机关应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罚决定，遵循法定程序，履行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合法。本案中，被申请人3月6日接到报案后当日立案，经调查取证，于3月16日依法向申请人履行处罚前告知义务，同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拒绝签字，被申请人已依法备注说明。被申请人办案流程符合法定要求，处罚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 年 6 月 1 日